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黃稟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9,736元，及自民國94年4月23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約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各該帳
款之餘額按年息20%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惟因銀行

01 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其後利息改以年息15%
02 計付。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所欠款項自94年4月22日起轉為
03 催收，依兩造間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4條之約定，被告上
04 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
05 欠新臺幣36萬9,736元本金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會員約
15 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統一歸戶資料查詢、信用紀
16 錄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11-2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
20 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21 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薛德芬